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4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同时废止。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问责制度(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内部问责制度》同时废止。

《内部问责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同时废止。

《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同时废止。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子公司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子公司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自我培训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自我培训制度》,《自我培训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

《自我培训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年第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07-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06-10至2019-07-09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7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7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9年7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9年7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9年7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9年7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江南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中泰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都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广源达信基金销售、大智慧基金销售、鑫鼎盛控股、北京增财基金销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上海华信证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挖财基金销售、基煜基金销售、中证金牛投资咨询等。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五千万元以上申购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20	001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自2019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超过限额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9-019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矿用车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约9.2亿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①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②依据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尚未经过北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合同履行期限:2019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境外业务开拓规划,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车辆")签署了《非公路用货运自卸车采购合同》以及《非公路用电动轮货运自卸车采购合同》(以下简称"《矿用车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约9.2亿元人民币。

北方车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汝森、邬青峰、阚建成、孙仁平回避表决,经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方车辆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需的、合理的、可行的,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需的、合理的、可行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方暨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兴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09月26日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3号楼9 层901-904、10 层1001-1004、11层1101-1104

经营范围:汽车及其零部件、工程机械的设计、开发、组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型材料的销售;汽车、工程机械、大型设备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旧机动车收购、销售;进出口业务;汽车装饰、清洁;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复印机、传真机、办公设备的销售、开发及维修服务;计算机工程设计、安装、维护;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信息服务;文件制作;彩色复印机及消耗材料的销售、维修;销售汽车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无人机、润滑油、化妆品、专用设备;批发、零售食品。(企业依法选择自主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北方车辆前身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8年9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09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营业务发展概况:北方车辆专注于从事重型车辆和装备出口业务,主要经营出口的产品领域包括商用车及零配件、石油装备、工程机械等,市场主要分布于非洲、拉丁美洲、中东、东南亚、南亚、中亚等地区。另外,北方车辆还从事商用车及零配件、石油装备、工程机械等重型装备出口相关的业务,对于该类业务,北方车辆发挥其与国内重型装备生产厂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在设备选型及产品配套等系列解决方案领域的专业优势和快速响应能力。

2018年度,北方车辆实现营业收入123,569.77万元,利润总额8,850.56万元,净利润6,574.25万元,截至2018年末,北方车辆总资产13.74亿元,净资产5.82亿元。

履约能力分析:北方车辆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北方车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关系

北方车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通过多次谈判与北方车辆签订采购合同。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具备公允性。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9.2亿元人民币。

2、结算方式:根据合同进度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公司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

3、矿用车使用地点:蒙古国塔本陶拉盖煤矿。

4、履行方式:DAF,甘其毛都口岸完税交货。

5、交付期限:2019年12月31日前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批交货。

6、违约责任:在货物交付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的情况下,如不属于合同规定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公司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货物可靠性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要求,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或与其他一切与之相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理期间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8、合同生效条件:①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②依据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尚未经过北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9、其他条款: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拓展公司的国际市场业务为出发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经友好协商确定,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形成积极的影响。

八、除本合同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方车辆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报备文件:

1、《非公路用货运自卸车采购合同》以及《非公路用电动轮货运自卸车采购合同》;

2、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和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9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和特定股东冯显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圣杯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就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与特定股东冯显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所持部分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等风险情况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期间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数量(股)	被动减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骐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9日	4.42	21,494,449	95,045,982	0.9986%	海通证券
圣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9日	4.55	21,525,100	98,046,349	0.9999%	海通证券
圣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8日	3.06	6,436,200	19,690,497	0.2990%	海通证券

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股份。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骐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5,579,672	6.2987%	114,085,223	5.3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630,748	6.1152%	110,136,299	5.1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8,924	0.1835%	3,948,924	0.1835%
圣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0,720,328	3.7500%	52,759,028	2.4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69,249	3.6408%	50,407,949	2.3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1,079	0.1092%	2,351,079	0.109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未在预披露公告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因质押股票的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导致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风险提示

1、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因触发与海通证券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其质押股票可能存在再次遭遇强制平仓的风险。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票被迫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30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6)。王悦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目前,王悦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悦先生被批准逮捕事项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运行情况平稳,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4、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冯显超先生家属的通知,冯显超先生因涉嫌个人经济犯罪正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冯显超先生个人的调查,调查期间,冯显超先生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管理层其他成员接管,其被立案调查事项未对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股份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骐飞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2、圣杯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重大事项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余昊月")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自2019年7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43)。

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新余昊月出具的《关于拟实施债务重组的告知函》及新余昊月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信用集团")签订的《债务重组意向协议》。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债务重组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HPDF3L

法定代表人:刘东峰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4904121T

法定代表人:唐武

地址: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1室

根据武汉信用集团、新余昊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简称"招行青岛路支行")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武汉信用投资向新余昊月提供借款138,300万元,利率19%/年,借款期限三年。上述借款于2019年7月4日届满。

截至2019年7月4日,新余昊月尚欠武汉信用集团借款本金138,300万元,利息79,925.875万元,到期债权本息合计218,225.875万元(到期债权本息的认定最终以招行青岛路支行确认为准)。

经双方协商一致,拟进行债务重组,基本方案如下:

1、新余昊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抵偿部分债务

新余昊月上述到期债务总额218,225.875万元中的部分债务(具体金额以双方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为准)以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抵偿,由新余昊月负责过户给武汉信用集团名下。过户转让完成后,武汉信用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武汉信用集团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剩余债务展期或续贷

除上述以上市公司股权抵偿的债务外,武汉信用集团同意就新余昊月的剩余债务给予展期或续贷,期限3年,新余昊月以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武汉信用集团,为剩余债务的展期或续贷提供担保。展期或续贷的条件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展期或续贷协议为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余昊月持有上市公司198,30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4%,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卫洪江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信用集团将持有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20%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武汉信用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债务重组方案中,武汉信用集团的部分债权将转为上市公司股份,具体金额、转股价格及转换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双方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为准。转换后,武汉信用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武汉信用集团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武汉信用集团及新余昊月将根据债务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和框架性协议的签订情况,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

2、武汉信用集团与新余昊月应相互配合,于2019年7月19日之前在《债务重组意向协议》基础上完成债务重组的框架性协议;并于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债务重组。若届时不能完成,则武汉信用集团有权视情况继续推进或终止本次债务重组。公司将根据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按照法律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武汉信用集团与新余昊月同意上市公司继续实行"化工+军工"双主业的发展战略,保持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

4、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推进中。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实施审计、评估等工作流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5、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尚未签署框架性协议,相关事项尚需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余昊月出具的《关于拟实施债务重组的告知函》。

2、新余昊月与武汉信用集团签订的《债务重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59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7月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71.7958万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9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向237名激励对象授予471.795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7名激励对象授予471.795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年6月25日

2、授予数量:471.7958万股

3、授予人数:237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237人)	471.7958	100.00	0.17
合计	471.7958	100.00	0.17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比例等数据系以截至2019年7月5日的股本数据计算所得。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期及各期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起止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在解锁期内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激励对象解锁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相同。

对于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6日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出具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4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23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717,958股的股票认购